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万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建创新研发中心和美洲营销中心，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2016年9月13日